

晋政地〔2020〕124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收回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晋江市供电公司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
晋江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晋江市供电公司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0〕273号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、国土资源部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部 53 号令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收回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晋江市供电公司 1 宗位于金井镇岩峰村，以划拨方式取得作为岩峰 110KV 变电站

项目，面积 323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[不动产权证号：闽（2018）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63850 号，权利性质：划拨，用途：公共设施用地]，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，按规定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手续。

二、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补偿，按照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晋江市供电公司、金井镇人民政府三方签订的《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合同》（晋土储收〔2020〕20 号）约定执行。

三、收回的土地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，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按规定进行前期开发、保护、管理等相关工作。待完成前期开发整理、具备供应条件后，纳入我市土地供应计划，由你局根据区域规划功能，严格按法定程序组织供地。

四、具体收回事项由你局严格按法律程序办理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6 月 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审计局、土地储备中心，金井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6 月 9 日印发
